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建设**  
**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投资概述

###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有色金属工业规划（2016-2020）》、《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严控电解铝产能，优化电解铝产业布局，引导国内电解铝有效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能力的比较优势地区特别是水电丰富的西南地区转移，推动铝电一体化产业布局”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完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溢鑫”）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西邑镇兴鹤工业园区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二期）。目前该项目在前期已获得投资项目备案的基础上，取得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9〕1-78号）。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建设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二期）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借壳。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不适用）

##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西邑镇兴鹤工业园区

## （二）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为年产原铝 20.7708 万吨，产品方案为约 21 万吨铝锭。

##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3,599.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8,411.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66.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21.8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53,725.47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 40%，环保设施投资 11,403.72 万元。

## （四）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9,622.67 万元，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3.96%，投资回收期 6.93 年（税后）。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电解铝等产业向更具有竞争优势的区域集聚发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提出“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电解铝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4〕2001号）提出“发挥西部地区资源、能源特别是西南地区清洁能源优势，有序承接电解铝产业转移，推动铝电一体化发展”。该项目依托云南省具有丰富绿色水电能源优势，推动水电能源产业与铝产业深度融合，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 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项目拟实施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地处国家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之一的滇西边境山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当地开发建设，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增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以有效解决当地人口就业问题及增加当地税收，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为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3.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法律和政策风险小；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未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